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智秘〔2021〕152号

关于举办2021年安徽省科学实验 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智〔2021〕77号）精神，省科技厅拟举办2021年安徽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百年复兴路 科学正当时

二、组织机构

- 1.主办单位：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 2.承办单位：安徽省科技交流与人才服务中心

三、报名及参与方式

（一）报名方式：各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驻皖单位分别负责所属系统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各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驻

皖单位均可推荐3名选手报名参加。

(二) 报名条件: 选手职业不限、年龄18周岁以上,可以是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普工作的相关人员,同时欢迎其他科技爱好者报名参加。实验展演时需使用普通话。

(三) 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采用视频形式参加,由选手自选实验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演示并录制视频,实验展演学科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具体形式不限,但内容核心要传播科学思想、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

(四) 材料报送及时间要求:

1.实验展演视频时长6分钟以内,统一用MP4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16:9,全高清1920*1080,视频内容以“2021年安徽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文字画面起头,依次讲述参加选手姓名、单位、展示实验内容等。

2.报名材料由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或其所属部门等统一审核。实验展演视频及报名表(见附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word版)发送至邮箱ahkepu@163.com,报名表盖章纸质材料于2021年5月14日前邮寄至合肥市黄山路601号省科技交流与人才服务中心505室。

四、评比方式

(一) 专家评审。由省科技厅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省直有关单位科普工作负责同志等担任评审专家,按照评分标准对参加选

手报送的实验展示视频进行打分排序，并确定名次。

(二)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

① 实验内容（5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② 演示效果（40 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③ 整体形象（10 分）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实验限时 6 分钟，超时（6 分钟）15 秒以内扣 0.5 分，超时 15 秒后停止播放实验视频，扣 1 分。

五、奖项设置

活动设置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优秀奖若干名，获奖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并择优推荐至科技部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瑛珏、张子辰

联系电话：17318544242、0551-62630553

邮箱：ahkepu@163.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1 号省科技交流与人才服务中心 505 室

附件：2021年安徽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选手报名表



附件

2021 年安徽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 历		
联系电话				出生 年月		
实验主题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地方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为团队报名则仅上报主要负责人本人的报名表即可。

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将此表 word 版和纸质版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ahkepu@163.com，纸质材料邮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1 号省科技交流与人才服务中心 505 室，联系人：张子辰（0551-62630553）。